

20170420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政策擘劃必須務實 過往錯誤殷鑑不遠
影片：<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97677/1M/Y>
逐字稿來源：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問國發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扮演的角色為何？

主席：請國發會曾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條例規定，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奠定法令主管機關。

黃委員國昌：該條例尚未通過，所以我問的是計畫形成過程中，是否由國發會主導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不是，由行政院與各部會就國家發展所需之重要方向進行討論與擬定，之後由部會訂定相關執行計畫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討論計畫的平台在哪裡？不是國發會嗎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我們做最後的彙整工作。

黃委員國昌：你們只是單純做彙整？那麼前端在哪裡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前端由行政院的幾位政委與行政院做討論。

黃委員國昌：哪幾位政委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分項目而定，水環境部分是工程會的吳政委，數位建設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是交由政委處理，國發會則負責後端工作……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我們每一場討論都有參與。

黃委員國昌：國發會是否將前瞻基礎建設提到委員會討論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目前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從未在國發會會議上討論過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因為目前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陳添枝主委所扮演的角色為何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陳主委亦為政委，所以在幾個相關計畫的討論過程中，陳主委均有參與。

黃委員國昌：他有實質參與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不是路人甲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確定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問 3 月 23 日到行政院院會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是不是國發會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是。

黃委員國昌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何時於行政院院會通過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報告後於院會通過。

黃委員國昌：可是院會唸的是報告事項，非討論事項，究竟何時在行政院院會通過的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4 月份由行政院專函核定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問的是何時於行政院院會通過！抑或這件事從未在行政院院會列為討論事項，也無須通過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在報告案後由院長裁示。

黃委員國昌：所以無須列為討論事項，只需列入報告事項，如此符合政府體制運作原則嗎？有前例嗎？哪一個前例？如此重大的基礎建設計畫，竟然不需經行政院院會討論，即可於報告事項逕行通過？請問有哪個計畫這樣做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在向行政院報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，每一項均向院長報告過，也討論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！之前有哪一次的重大計畫不是由經建會，也就是國發會前身，或由國發會主導通過的？哪一次沒有經過行政院院會，而完全由體制外，一個不知道的平台通過，無須列為行政院院會討論事項的？哪一個前例是這樣的，請告訴我！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這個過程……

黃委員國昌：現在我問的問題可能超越了曾副主委所準備的範圍，如此，你回去可以討論一下，問問國發會內部同仁，之前哪一件事是這樣做的？這樣到底符不符合政府體制運作原則？請副主委先把問題帶回去研究。2008 年經建會委員會討論通過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，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後通過，當時主委是陳添枝。2016 年在行政院院會提出討論的單位是國發會，請注意，是國發會，但為何可以不經行政院院會討論就逕自通過？我從未見過這種行政流程！既然由國發會提出，那麼國發會就要負責，因為這涉及接下來的成效檢驗。所謂決算，是針對之前所執行的預算來做決算，所以我不會拿以前的事究責現在的國發會，但以前的事可以作為重要參考。審計部在 2011 年振

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審核報告中提到，本來是四年 5,000 億，結果三年錢就花完了，但花了錢所產生的經濟成長效益是什麼？2009 年預期 GDP 將增加 891 億，2010 年增加 1,526 億，2011 年增加 1,250 億，沒想到最後只有第一年微幅增加了 94 億，第二年負 188 億，第三年負 152 億，這是之前走過的路，內容全取自審計部報告。再來看看原本預期的工作機會，2009 年是 5.6 萬至 7 萬個，2010 年是 6.6 萬至 8.2 萬個，2011 年是 5.3 萬至 6.6 萬個，但實際工作機會並未如預期般達標，這就是三年丟了 5,000 億預算，一開始預期與最後成效兩者間的比較。針對丟了 5,000 億的成果，審計部列出六大缺失：可行性研究未完善、計畫執行成效欠佳、剩餘及註銷金額很高、補助計畫審查不周、補助撥款過於鬆散、結餘未依規定繳回。請問審計長是否記得審計部所列出的缺失？

主席：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。

林審計長慶隆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的，這是我們的考核結果，並於決算報告中提出。

黃委員國昌：請曾副主委向大家報告，現在這 8,800 億預算預計增加多少 GDP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9,759 億。

黃委員國昌：預期的經濟成長效益呢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希望能增加 4 至 5 萬個工作機會。

黃委員國昌：這些都有紀錄，也會作為後續的檢討用。對於國發會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，整個決策過程與所扮演的角色，及行政院是否依照正常體制的行政流程來執行，抑或國發會及主委陳添枝只在計畫中扮演路人甲角色等問題？請你們回去看看前例，看看之前到底是怎麼做的。在此，我要特別提醒一點，從 2009 年開始，國債一路爆表，每年預算都是赤字！從 2009 年至 2016 年都是如此！把這些錢、這些債全部留給下一代！任何進行擴張性的財稅支出，其立意或許良善，但實際效果卻必須經過審慎評估，否則你們所做的只是把債留給下一代罷了！曾副主委是否參加昨天的公聽會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有。

黃委員國昌：與會學者的意見都聽進去了？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對。

黃委員國昌：我並非說前面的人搞得亂七八糟，你們也一定如此，我對你們其實也有很高的期許，但在計畫擬定及執行上，希望你們能從以前的錯誤學到經驗，不要只是把錢丟下去！如果又是一次完全無法得到效益的燒錢計畫，那麼此次提出計畫的行政部門與國會，都必須面對相當重的歷史責任！我知道國發會中推動與執行這項計畫的第一把交椅是曾副主委，所以請副主委務必放在心上，謝謝。

曾副主任委員旭正：謝謝委員。